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宗旨

为维护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更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及职责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如有）或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筹备、文件保管、信息传递、监督事项跟踪等工作。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监事任职资格与义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具备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与董事、总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可选择列席总经理办公会，公司应为监事的交流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

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进行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监督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并向股东会提交专项报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依法承担向股东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披露等义务。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并作出说明。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职权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四）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等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议事类型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提案与提议程序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征集时应说明监事会重在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而非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监事会办公室或监事会主席收到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会议召集与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至少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通知送达确认标准：专人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送记录为送达日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系统时间为送达日期，未指定系统的以进入任何系统首次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与出席要求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紧急情况。

以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应保证与会监事能清晰交流，可根据需要进行录音或录影；监事不能即时签字的，应先口头表决并尽快补签书面意见，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的，以口头表决为准。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的，监事应在决议上明确签署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三条 亲自出席与委托出席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及对各提案的表决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会议次数少于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宣布会议议程，并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意见。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会议主持人可根据监事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接受质询。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通知所列议程进行，对议程外问题可讨论但不能作出决议，对列入议程的提案应逐项表决，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时间顺序表决。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列席人员仅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前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出席会议的监事应本着对公司负责的态度，充分表达意见并对本人投票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参照整理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含委托出席情况）；
- （五）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表决意见；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同时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与责任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不按规定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内容。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上述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存在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不能履行职责情形的；
- （三）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监事有下列失职行为的，由监事会制订处罚办法报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 （一）对公司重大问题未履行监督检查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未严格审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致其存在重大问题的；
- （三）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履职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五）股东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十八条 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由监事负责执行；对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

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领导下，应主动掌握决议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附则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至少”、“以前”，均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